

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 (盖章)		黄山市统计局
	共性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及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重点普法内容	个性内容(根据本单位职能列举及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并将普法责任分解到科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责任科室：办公室、计算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责任科室：各科室队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责任科室：各科室队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责任科室：法规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责任科室：法规科、各科室队站）</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责任科室：普查办、法规科、各专业科室）</p> <p>《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责任科室：法规科）</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责任科室：法规科）</p> <p>《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责任科室：各科室队站）</p> <p>《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责任科室：各科室队站）</p> <p>《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责任科室：法规科）</p> <p>《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责任科室：法规科）</p>
本单位2025年重要普法时间节点		<p>“9·20”统计开放日</p> <p>“12·4”国家宪法日</p> <p>“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p>
根据2025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实际，列举计划组织开展的项目和主题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机关干部宪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测试 2. 落实统计“八五”普法规划。 3. 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 4. 通过统计执法检查与专业培训工作会议等宣传统计法律知识。 5. 利用门户网站宣传法律法规、开展以案释法 6. 组织集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和全国农业普查期间的法治宣传。 7. 组织、指导区县统计局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工作。

本单位 普法平台	黄山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责任领导、部 门及普法联络 员	分管领导： 徐晴冰
	联络科室： 法规科（执法监督室）
	联系电话： 0559-2355423
	普法联络员： 姚绪宏